

诸城市招生委员会文件

诸招委字〔2016〕1 号



关于印发《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段教育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招委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中心学校、市直各学校:

现将《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段教育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诸城市招生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诸城市招生委员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380 份)

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段教育招生工作会议

根据《潍坊市教育局关于 201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潍教字〔2016〕7 号)和《关于做好 2016 年中职学校与本科高校“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招生工作的通知》(潍教办字〔2016〕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考试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及形式

1. 考试、考查科目与考试时间安排。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考试、考查两类。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信息技术等 12 科;考查项目包括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与学校课程 4 科。

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满分各为 120 分,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考试满分各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6 月 11 日~14 日,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见下表:

时 间	上 午	下 午
6 月 11 日 (星期六)	语文(8:30~10:30)	物理(14:00~15:30) 思品(16:30~17:30)
6 月 12 日 (星期日)	数学(8:30~10:30)	化学(14:00~15:30) 历史(16:30~17:30)
6 月 13 日 (星期一)	英语(8:30~10:30)	
6 月 14 日 (星期二)	地理(8:30~9:30) 生物(10:30~11:30)	

以上 9 科考试由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

2. 坚持并完善多次考试制度。初中一年级学生,可以参加地理、生物科目的考试;初中二年级学生,可以参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科目的考试;初中三年级学生,可以参加所有科目的考试。在初一、初二已参加有关科目的考试但对其成绩不满意的,初二、初三时可以申请重考,并以最好的成绩参加高中招生录取。

初一年级学生参加考试,初二年级学生参加地理、生物以外其它科目的考试,由学生个人自主选择、自愿申请,学校批准。各初中要正确指导学有余力的初一初二学生结合实际作出选择,严禁统一提前结束课程或对部分学生组成应试的“快班”让学生提前参加考试,严禁以任何理由阻止初一或初二年级学生提前参加某些学科的学业水平考试。各初中初一、初二年级提前参加考试人数不超过本年级学生总数的 3%。

3. 等级划分办法。以上 9 科考试成绩均用分数表达,按等级公布。等级划定办法如下:各科均划分 A、B、C、D、E 五个等级,得分为满分的 90%(含)以上为 A 等,90%~80%(含)之间为 B 等,80%~70%(含)之间为 C 等,70%~60%(含)之间为 D 等,不足 60%为 E 等。如果按分数划定使得 A 等不足考生人数的 15%、B 等不足考生人数的 20%、C 等不足考生人数的 30%、D 等不足考生人数的 20%时,则分别按参加考试总人数的 15%、20%、30%、20%的比例划定;如超过上述比例,则按实际人数划定,超出的部分从 E 等中扣减,但 A 等最多不超过 20%。

4. 体育与健康考试。由体卫艺科、招生办公室和教研室共同组

织,考试时间为5月8日至17日。考试成绩分A、B、C、D四个等级,与物理、化学同级等值对待。成绩等级划定及考试要求执行《诸城市201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工作实施方案》(诸教字〔2016〕25号,文件详见诸城教育信息网)。春季已经升入到职业学校的考生,体育考试由现就读的职业学校负责组织。考试成绩等级经初中学校公示并由考生逐一签名确认无异议后,于5月25日前转交招生办公室。

5. 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由电教实验研究中心与教研室共同组织,考试时间为4月25日至29日。考试成绩分A、B、C、D、E五个等级,录取时单独作为一科,与政治、历史、地理、生物学科同级等值对待。成绩等级划定及考试要求执行《2016年诸城市普通高中招生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实施方案》(诸教字〔2016〕19号,文件详见诸城教育信息网)。春季已经升入到职业学校的考生,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由现就读的职业学校负责组织。考试成绩等级经初中学校公示并由考生逐一签名确认无异议后,于5月25日前转交招生办公室。

6. 信息技术考试。由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考试成绩按A、B、C、D四个等级公布,分别对应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成绩等级经各初中学校公示并由考生逐一确认无异议后,于4月30日前报招生办公室。

7. 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与学校课程的考查。由体卫艺科和基础教育科分别制定考查实施方案(诸教字〔2016〕16号,文件详见诸城教育信息网),并指导、监督各初中学校认真进行考查。春季已经升入到职业学校的考生,回原初中学校参加考查。各科考查于4月20日前完成。成绩均用A、B、C三个等级表达,分别对应

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 A 等不超过考生总数的 30%。

考查科目的成绩等级是高中招生录取的基本条件,同时也是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是考生升学的重要标志性成果,各初中学校要认真对待、严密组织。考查结果由考生逐一签名确认后在各初中学校公示 3 天以上。对考查科目的成绩管理,实行校长签字负责制。报名时分别报送体卫艺科、基础教育科审核,通过后于 4 月 30 日前转交招生办公室。

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信息技术及考查科目的成绩等级,经公示、核对无误后,连同原始成绩于 5 月 30 日前报潍坊市中考平台。

8. 关于对考试组织和考试成绩发布的要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既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也是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初中在籍学生都应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其考试成绩作为初中毕业和高中录取新生的依据。初中学校要把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毕业考试成绩,不得另行组织毕业考试。

考生成绩属个人隐私,招生机构不得对社会、学校等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对外公布的考试成绩只能用等级表达,不得用原始分数、点数等其它表达形式。考试成绩(等级)于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公布到毕业学校,同时为考生和招生学校提供成绩(等级)报告书。考生还可以到诸城教育信息网上查询或通过 168 声讯台电话查询。考生对成绩如有疑义,可在规定时间内查询试卷。

(二)音体美专业考试。

音乐、美术、普体、高体等专业类考生的专业考试,四处公办高中联考,考务由四处高中分别承担一项,体卫艺科、招生办、基础教

育科进行监督、指导。各高中学校根据《诸城市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音体美专业考试指导意见》(诸教字〔2016〕24 号,文件详见诸城教育信息网)制定专业考试实施方案,报体卫艺科审批后实施。专业考试要严密组织,确保公平、公正。各校要聘请外地老师担任评委,专业考试成绩须当场公布,考生签名确认。考试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专业考试成绩等级报体卫艺科审核,由考生逐一签名确认无异议后,在市教育局网站、各高中学校网站和各初中学校公示,并于 5 月 25 日前转交招生办公室。

二、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高中学校选拔新生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与语文、数学、外语同级等值对待。各初中学校要根据《诸城市 2016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审核备案办法》(诸教字〔2016〕16 号)(文件详见诸城教育信息网)的要求,认真做好对全体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根据潍坊市教育局的要求,我市分市直初中和镇街初中两个层次分别对去年督导成绩各前二分之一的初中学校分三档进行奖励,综合素质 A 等的奖励比例分别为毕业生总数的 2%、1.5%、1%,奖励部分从 B 等中扣除。全体毕业生(包括春季已经升入到职业学校的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考生逐一签名确认后在校园内公示 5 天以上,并通过一定形式告知家长,无异议后于 4 月 29 日前报送基础教育科审核,并在潍坊市中小学公共信息平台、各初中学校校园内和网站上继续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 5 月 10 日前转交招生办公室,5 月 15 日前报潍坊市中考平台。所有公示的实证性材料要留存备查。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基础教育科负责组织。

三、招生计划

1. 普通高中。今年我市普通高中指令性招生计划为 6600 人。
各学校各专业招生计划见下表：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普通类统招生			专业类统招生					
		小计	指标生	剩余统招生	小计	音乐	美术	普体	高体	优秀运动员
诸城一中	1600	1480	992	488	120	35	40	10	33	2
繁华中学	1350	1250	837	413	100	30	40	10	18	2
实验中学	1350	1250	837	413	100	26	48	10	14	2
龙城中学	1350	1250	837	413	100	40	40	0	18	2
诸城一中国际部	60									
诸城一中民校	290									
超然综合高级中学 (超然中学)	600									
合 计	6600	5230	3503	1727	420	131	168	30	83	8

2. 职业院校。今年我市职业院校招生计划为 4600 人。各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见下表：

学校名称	类别	招生计划	合 计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五年一贯制	400	4600
潍坊市经济学校	职业中专	1200	
诸城市福田汽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4”	90	
	三二连读	300	
	职业中专	810	
潍坊工程技师学院	技工学校	1400	
超然综合高级中学(超然中学)	职业中专	400	

职业学校各专业具体招生计划见学校招生简章或通知。

四、指标生分配

为充分发挥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引领初中学校均衡发展的作用,根据上级要求,今年继续实行普通高中向各初中分配招生指

标政策。指标生应是初中一年级即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招生服务区内公办初中学校就读(或到民办学校就读)、有正式学籍且一直在校学习的学生,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进城务工等原因而正常转学的学生也应在毕业学校连续学习两年以上,并有符合规定的学籍档案。指标生的分配办法是,根据初中在籍应届毕业生数、素质教育评价情况和初中学生毕业去向情况(即上年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人数,升入中等职业学校与升入普通高中以同等权重计),按照“5:3:2”的权重,将公办高中全部统招生计划的62%分配到各初中。初中学校办学满意度测评结果在素质教育评价中所占权重不低于10%。指标生用于招收各初中最优秀的学生,指标生录取标准的下限是全市第5500名考生的成绩等级,各初中低于下限的指标生计划全部调出,作为各高中剩余的统招生计划。各初中的指标生分配人数见附件1。

关于指标生详细政策解释请见诸城教育信息网《诸城市2016年普通高中招生政策问答》。

五、报名与填报志愿

(一)招生与报考范围。

1. 学校招生范围。

四处公办高中和诸城一中民校的招生范围为诸城市,户籍在我市、在外地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回我市报考,符合我市报考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外地考生可来我市报考;超然中学的招生范围为诸城市和潍坊市以外省内两部分;诸城一中国际部的招生范围为潍坊市。

职业学校面向潍坊市招生。

2. 考生报考范围。

具有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的考生,可按规定直接报考我市的普通高中,或报考我市(或潍坊市内)的职业学校,不得报考学籍、户籍以外县市区的普通高中(有招收县外学生资格的民办普通高中除外)。考生只能在一个县市区报名,重复报名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二)报名与填报志愿时间、地点。

4月24日前考生到各初中学校报名与填报志愿。春季已经升入到职业学校又想升入普通高中的考生要回原初中学校报名和填报志愿,不想升入普通高中只想升入“3+4”或“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院校的考生在现就读职业学校报名和填报志愿。

4月25日~27日各初中学校、职业学校集体到市招生办公室进行信息确认。确认时先到招生办公室打印报名资格审查表,再到基础教科审查资格,然后到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

考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学籍信息必须与户籍信息一致。

考生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经审核确认后由招生办公室统一上传到潍坊市中考平台。

(三)志愿设置与填报办法。

考生志愿分四大类:职业院校“3+4”志愿,普通高中志愿,“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志愿,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考生可根据意愿填报其中的一类志愿或同时填报几类志愿。

对兼报以上两类或两类以上志愿的考生,录取顺序是:职业院校“3+4”在第一批录取,普通高中在第二批录取,“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在第三批录取,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在第

四批次录取。已被职业院校“3+4”志愿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普通高中和其它志愿的录取。

1. 职业院校“3+4”志愿。

共设 3 个志愿。其中两个学校顺序志愿(每个志愿设一个专业志愿),第三个为学校和专业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2. 普通高中志愿。

普通高中设三类志愿:“公办高中志愿”、“民办高中志愿”、“诸城一中国际部志愿”。考生可根据意愿填报其中的一类志愿或同时填报几类志愿。

对只填报其中一类普通高中志愿的考生,公办高中、民办高中和诸城一中国际部同时按志愿分别择优录取;对同时填报两类或两类以上普通高中志愿的考生,录取顺序是:考生首先参加公办高中录取,其次参加民办高中录取,最后参加诸城一中国际部录取。

公办高中设两个志愿:“公办高中普通类志愿”和“公办高中专业类志愿”。考生只能填报其中的一个志愿,不得同时兼报。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才有资格填报公办高中专业类志愿。

凡是填报公办高中志愿的考生,不论填报的是“公办高中普通类志愿”还是“公办高中专业类志愿”,必须全部参加电脑选校(个别符合自主填报志愿的考生除外),并到电脑选取的学校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和录取(高体生按专业志愿择优录取)。

填报公办高中普通类志愿的考生,于 5 月 7 日上午到所在初中参加电脑选校,并到所选取的高中学校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和录取。

填报公办高中音乐、美术、普体专业志愿的考生,于 5 月 7 日下

午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电脑选校。根据各高中学校的专业招生计划和各专业合格人数按比例分配生源。考生到所选取的高中学校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和录取。

填报公办高中高体专业志愿的考生,报名时自主填报专业志愿学校,并到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学校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和专业类录取;为防止个别学校乱拉生源,填报公办高中高体专业志愿的考生,必须于5月7日上午到所在初中参加普通类考生的电脑选校,并首先参加所选取学校的普通类录取。不参加电脑选校者,同时取消高体专业报考资格。

填报了公办高中志愿的考生,在5月5日下午3点前,经考生本人和家长书面申请、教育局批准,可以放弃参加电脑选校的机会而改报其它志愿。如果考生填报了公办高中志愿,但未经教育局批准无故不参加电脑选校,或虽参加了电脑选校但放弃了到所选取学校参加考试、录取或入学的机会,则其它任何一处普通高中不得接收该考生(包括一中国际部、一中民校、超然中学)。

公办高中的录取顺序是:先录取推荐生,再录取剩余的指标生。各初中的指标生录取结束后,再录取专业类统招生,最后录取剩余的普通类统招生。

填报公办高中音乐、美术、普体志愿的考生,录取顺序是:考生首先参加电脑选取学校的专业类统招生录取,未被专业类统招生录取的,再参加电脑选取学校的剩余普通类统招生录取。

填报公办高中高体专业志愿的考生,综合素质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在全市前3000名的,首先参加电脑选取学校的普通类录取。被普通类录取的考生,符合指标生条件的,列入各高中和各初

中的指标生计划；不符合指标生条件的，列入各高中剩余普通类统招生计划；其他考生首先参加专业志愿学校的专业类统招生录取，未被专业类统招生录取的，再参加电脑选取学校的剩余的普通类统招生录取。

填报民办高中志愿的考生，只能填报一所民办高中学校，不得同时兼报诸城一中民校和超然中学。

只填报民办高中志愿或诸城一中国际部志愿并达到学校规定最低录取标准的考生，将优先被择优录取；民办高中或诸城一中国际部从第一志愿考生（即不填报公办高中志愿的考生）录取不满计划的，再从第二志愿考生（即填报了公办高中志愿但未被公办高中录取的考生）中择优录取。今年，民办高中原则上要按照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一次性录取完毕，除非录取计划不满，否则不再进行补报志愿和补录。

凡是报考诸城一中民校和诸城一中国际部的考生，必须于4月24日前填报志愿时先跟招生学校签定录取协议：考生一旦被一中民校或一中国际部录取，必须按时报到并且每年都必须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足额交费，入学后不得要求调换专业或调换到其它学校。录取协议由各初中学校组织签定，考生与家长在录取协议书上签字后，初中学校班主任和校长签名确认，并加盖初中学校公章。凡是不与招生学校签定录取协议的考生，填报的一中民校和一中国际部志愿一律无效，一中民校和一中国际部均不得录取。4月25日至27日报名时，各初中将录取协议同时交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3. “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志愿。

职业院校“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设置两个学校顺序志愿，每

个学校顺序志愿设一个专业志愿。考生可以参照《关于做好 2016 年职业院校“3+4”、“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招生工作的通知》(诸教字〔2016〕26 号,文件详见诸城教育信息网),根据自己意愿选择填报两所学校。志愿填报要在 4 月 24 日前完成。

4.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共设一个志愿,考生可以选择填报一所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或技工学校。

各初中学校要认真开好人生规划与职业指导课程,指导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积极鼓励学生填报职业学校志愿。

考生志愿是录取考生的重要依据,必须体现考生的自主性。因此,考生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进行填报,填报后须有本人签字确认,**严禁教师包办代替**。考生志愿一经本人确认,其他任何人不得改动,擅自改动考生志愿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因考生本人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四)报考条件。

1. 职业院校“3+4”报考条件:

具有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同时具有我市或外地常住户口者。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成绩位次排名在全市报考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前 50%,非考试科目的考查科目成绩在合格以上。如生源不足,经省教育厅同意,报考成绩位次要求可适当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5%。

2. 普通高中报考条件:

(1)公办高中指标生报考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考公办高中指标生：

①具有诸城市常住户口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必须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所在初中学校的学籍，并在该初中连续就读两年以上直至毕业。在市直公办初中就读者，父(母)还必须要有在该初中招生范围两年以上(时间节点为 8 月 31 日，下同)的房产证(或有该初中招生范围内两年以上的购房合同和正式购房发票；本市内进城务工人员要有该初中招生范围内三年以上合法房屋租赁手续，同时具有三年以上的用工合同或营业执照；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的考生，必须是父母没有单独的房产，以房管部门的房源证明为准)。市直公办初中的招生范围以《2013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诸教字〔2013〕88 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为准(文件详见诸城教育信息网)。

②具有诸城市以外常住户口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必须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所在初中学校的学籍，并在该初中连续就读两年以上直至毕业。在市直公办初中就读者，同时父(母)必须有我市三年以上的暂住证、在该初中招生范围内三年以上的用工合同(或营业执照)及三年以上的房产证(或三年以上合法房屋租赁手续，或有三年以上的购房合同和正式购房发票)。

对以上条件，考生在有无常住户口、学籍注册时间、就读年限、父母房产范围(或住房租赁手续，或购房合同和正式购房发票)及居住时间、用工合同(或营业执照)、暂住证等，只要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就不得报考公办高中指标生。

(2)公办高中统招生报考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考公办高中指标生之外的统招生:

①具有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同时具有我市或外地常住户口,但不符合指标生报考条件者。

②具有我市常住户口,但学籍在外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须提供本人及父母的户口本、父(母)在我市的房产证(或合法的住房租赁手续)以及就读学校和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

③户籍、学籍都在外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因父母来我市务工、投资经商等原因,子女申请来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升学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来我市升学的证明、学生学籍证明,同时父(母)必须有我市一年以上的居住证(或暂住证),有我市一年以上的用工合同(或营业执照),有我市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和正式购房发票,或一年以上合法房屋租赁手续)。

④具有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但在我市和外地都没有户口的考生:如果父(母)户口是我市的,须提供父(母)在我市的户口本、房产证(或合法房屋租赁手续);如果父(母)户口是外地的,父(母)必须有我市一年以上的居住证(或暂住证),有我市一年以上的用工合同(或营业执照),有我市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和正式购房发票,或一年以上合法房屋租赁手续)。

(3)民办高中报考条件:

①面向我市招收的考生报考条件:具有我市学籍或具有我市常住户口但同时具有外地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户籍、学籍都在外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须提供户籍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

同意证明,学生学籍证明,同时父(母)必须有我市一年以上的居住证(或暂住证),有我市一年以上的用工合同(或营业执照),有我市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和正式购房发票,或一年以上合法房屋租赁手续)。

②面向外地招收的考生报考条件:须具有外地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

(4)诸城一中国际部报考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考诸城一中国际部。

①具有我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②具有我市常住户口和外地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③具有潍坊市内其它县市区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3.“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报考条件:

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具有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同时具有我市或外地常住户口者。

4.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报考条件:

具有我市或外地常住户口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往届初中毕业生,只能报考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技工学校,不得报考公办高中、民办高中、诸城一中国际部、职业院校“3+4”、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

5.回我市报考的考生需要提供的材料:

符合我市报名条件、从潍坊市内其它县市区回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的考生,其地理、生物、信息技术、实验操作技能、综合实践活动、地方与学校课程、音乐、美术等考试或考查科目的成绩以及综合素质评价原始材料、标志性成果和评价结果

等,必须经原就读学校和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校长和分管局长签字并经我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审核后方可认定有效;学籍在潍坊市以外、经批准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必须参加我市所有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及考查,其在初中阶段取得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各类标志性成果原始材料及每学期的学业成绩,须经原就读学校及所在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其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我市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委员会组织认定方可有效。

以上材料,考生必须于4月15日前报送到我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体卫艺科、招生办公室审核认定。

(五)对考生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要求。

凡是想参加职业院校“3+4”、公办高中、民办高中、诸城一中国际部、“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凡是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职业院校“3+4”、“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无法录取,公办高中、民办高中、诸城一中国际部不得录取,擅自录取的不予注册学籍;参加诸城一中国际部提前考试和录取的考生,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全市统一的报名、填报志愿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否则,市教育局不予注册学籍。

诸城一中民校和超然中学不得面向我市提前或单独组织报名、考试和录取,超然中学面向外地招收的学生可自行组织考试。

(六)报考资格审查办法。

为严防替考和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报考,考生资格审查分三步进行:

一是报名前由各初中学校审查。各初中学校要组成专门班子,对考生有无常住户口、学籍注册时间、就读年限、父母房产范围(或住房租赁手续,或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及居住时间、用工合同(或营业执照)、暂住证等所有考生的报考条件、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资格等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将考生是否享受指标生政策、是否享受照顾政策等经考生逐一签名确认,并将审查结果和举报电话(6064043;6062789;6080958)在班内、学校公示栏及学校网站上公示5天以上,接受考生监督,无异议后方可报考。

考生资格审查,初中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班主任和参与审查的教师是直接责任人,要本着谁出证、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人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考生,综合素质直接评价为D等,并取消考生报考普通高中的资格。

二是报名时审查。报名时,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群团组织办公室、体卫艺科、招生办公室、电教实验研究中心和各普通高中要组成专门班子,对照报考条件和照顾政策等对全市所有考生的报考资格、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资格等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将考生学籍注册时间、户口簿(暂住证)和房产证(或房屋租赁手续,或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学籍卡、用工合同(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独生子女证明和报名信息等严格进行对照、审查。审查结束后,将考生报名资格数据与学籍信息数据进行比对,凡弄虚作假者,取消考生报名资格。各类考生的报考资格要在市教育局网站上长期公示。

三是入学时审查。新生入学时,必须交验考试准考证、户口簿

(潍坊市外户口的还要提供暂住证、用工合同、房屋租赁手续)和高中录取通知书,审查合格者方能办理入学手续。凡审查不合格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电脑选校办法

凡是填报公办高中志愿的考生,除个别符合自主填报志愿条件的考生之外,其他全部参加电脑选校。届时,由市教育局招生工作组携带专门的微机软件到各初中学校去“现场办公”。在市教育局招生工作组、各初中学校的领导、教师、考生和家长的共同监督下,由考生本人操作电脑,随机选取报考学校。每个考生只有一次选校机会,报考学校一旦选定,电脑信息立即生成,任何人不得改动也无法改动,考生只能到所选取的学校参加考试和录取。

《诸城市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电脑选校实施方案》见附件 2。

公办高中教职工的子女,志愿到父母所在高中就读的,可直接报考父母所在高中并参加考试和录取,不用参加电脑选校。报名时由考生填写《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招生享受电脑选校照顾政策考生登记表》(见附件 2—1),经考生所在的初中和父母所在的高中都确认并公示 3 天以上,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连同户口簿、房产证于 4 月 25 日至 27 日报基础教育科审查,审查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于 5 月 5 日前转交招生办公室。

龙都街道邱家七吉村和南辛庄村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学生和父母均有邱家七吉村或南辛庄村的常住户口,同时该家庭有在邱家七吉村或南辛庄村的房产证者,符合公办高中统招生报考条件又志愿到诸城一中就读的,可直接填报诸城一中并在诸城一中参加考试和录取,不用参加电脑选校。报名时由考

生填写《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招生享受电脑选校照顾政策考生登记表》(见附件 2—1),经龙都街道中心校审查并公示 3 天以上,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户口簿、房产证于 4 月 25 日至 27 日报基础教育科审查,审查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于 5 月 5 日前转交招生办公室。2008 年 6 月 30 日后迁入上述两个村的村民子女,不管是否有无两个村的常住户口和房产证,一律不享受相应的照顾政策;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原因而没有这两个村常住户口的学生,不享受此项照顾政策。

在同一所初中就读、想考入同一所公办高中的双胞胎考生,符合公办高中统招生报考条件并在同一批次参加电脑选校的,经考生双方和父母书面申请(见附件 2—2)、班主任(签字)和初中学校证明(学校盖章、校长签字),可实行“捆绑式”电脑选校。各初中于 4 月 25 日~27 日一并持户口本到基础教育科和招生办公室审批。父母与子女的户口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要到公安局开具亲子关系证明。经批准后,由其中一名考生参加电脑选校,选校结果考生双方都必须都接受,并都到选取的高中学校参加考试和录取。

七、推荐生和特色项目特长生招生

(一)推荐生类别与招生计划。

推荐生主要分两类:一类是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学生;二类是在某一方面(如创新发明、信息技术、文学创作等)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

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推荐生,各公办高中均招收招生计划的 5%,共招收 284 人。其中,诸城一中招收 80 人,繁华中学、实验中学、龙城中学各招收 68 人;特殊才能推荐生,诸城一中、繁华中学、

实验中学、龙城中学各招收 10 人。

诸城一中作为五星级普通高中,经学校自主申报、潍坊市教育局批准,可面向我市招收特色项目特长生 20 名。其中,信息技术类 10 名,围棋、声乐、器乐类共 10 名。

特色项目特长生与特殊才能推荐生招生工作同步开展。

推荐生和特色项目特长生招生计划录取不满的,剩余的招生计划转入各校的普通类统招计划。

(二)报考条件。

1. 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推荐生的报考条件:符合我市公办高中指标生的报考条件和录取的必备条件,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A 等级,学习成绩非常突出,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

2. 特殊才能推荐生的报考条件:符合我市公办高中指标生的报考条件和录取的必备条件,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B 等级,学习成绩比较优秀,在某一方面具有特殊才能(须获得以下规定的荣誉证书)。

3. 特色项目特长生的报考条件:符合我市公办高中统招生的报考条件和录取的必备条件,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B 等级,学习成绩比较优秀,在某一方面(学科类除外)具有明显优势或特长(须获得以下规定的荣誉证书)。

四处公办高中招收的特殊才能推荐生仅限创新发明、信息技术和文学创作三个方面。申报创新发明、信息技术两方面特殊才能推荐生的考生必须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了学术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且在官方网站能查阅到,下同)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符合条件)或在初中阶段获得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或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或中小学电脑机器人竞赛全国一、二

等奖；申报文学创作方面推荐生的考生须具有 2 篇以上国家正式出版物的文章或 1 部正式出版的小说或专著（非结集出版作品，通过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能查阅到）。

诸城一中招收的信息技术类特长生必须在初中阶段获得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或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或中小学电脑机器人竞赛全国一、二等奖；围棋类特长生须获得全国六段以上证书；声乐、器乐类必须在宣传系统（含文化、教育、广播电视等，下同）组织的声乐、器乐大赛获得山东省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以上者；或者声乐、器乐专业考级达到十级，且在宣传系统组织的声乐、器乐大赛获得潍坊市一等奖、山东省二等奖、全国三等奖以上者。

（三）推荐人数。

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推荐生人选，市直初中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数的 7%，镇街初中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数的 5%。各初中推荐人数见附件 3。

特殊才能推荐生和特色项目特长生不分配推荐指标，凡符合以上报考条件考生各初中要全部进行推荐。

（四）推荐办法。

1. 学生个人申请。所有符合报考条件并想报考推荐生或特色项目特长生的考生均可自愿向所在初中学校提出申请。每位考生只能申请其中一个类别的推荐生或特长生。具备特殊才能推荐生或特色项目特长生报考条件或具备市教育局以前文件规定的按志愿录取条件的考生，可直接自主填报志愿学校，不用参加 5 月 7 日的电脑选校。具备特殊才能推荐生或特色项目特长生报考资格、同时也具备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推荐生报考资格的考生，如果申请综合

素质特别优秀的推荐生,也直接自主填报志愿学校。其他不具备自主填报志愿资格的推荐生人选于5月7日上午到所在初中参加普通类考生的电脑选校,并到所选取的高中学校去参加推荐生综合能力测试、学业水平考试和录取。

2. 初中学校推荐。初中学校成立由校长、校委会成员、初三年级教师代表和家长委员会代表等7~9人组成的推荐工作委员会,负责学生的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委员会要对照推荐生或特色项目特长生的报考条件,研究制定推荐标准。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审查推荐资格和相关证件,严肃认真的择优推荐。各初中学校的推荐,只推荐人选,不推荐高中学校。具备特殊才能推荐生或特色项目特长生报考资格、同时也具备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推荐生报考资格的考生,应优先按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推荐生推荐。推荐生和特长生的个人申请与初中学校推荐工作于4月20日前完成,推荐人选名单需在初中学校内公示3天以上。

3. 报市教育局审查。4月25日至27日将推荐生或特长生的登记表(见附表3-1)、推荐表(见附表3-2,按照推荐次序由高到低排好)及标志性成果(原件和1份复印件)等统一报市教育局进行审查。基础教科负责对报考资格的审查,电教实验研究中心负责对创新发明和信息技术类证件的审查,体卫艺科负责对围棋、声乐、器乐类证件的审查,教研室负责对文学创作类证件的审查。各科室要对照报考条件,严肃认真的进行审查。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对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弄虚作假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直接降为D等,并取消普通高中的报考资格。审查合格后,将有关材料复印件转交高中学校,原件退还考生本人,审查合

格的推荐生和特长生人选名单在市教育局网站上公示。

4. 名单转交高中学校。5月7日,电脑选校工作结束后,由招生办公室负责,根据电脑选校结果将审查合格的推荐生人选名单按高中学校分开,并将名单转交给各高中学校。

(五)推荐生考试。

1. 综合能力测试。5月21日上午,各高中对推荐生和特长生进行综合能力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着重考查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综合能力测试,引导初中学生更好地参与社会实践,提升学生的创新品质和实践能力。

报考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推荐生、特殊才能推荐生和特色项目特长生的所有考生均要参加综合能力测试,凡是不参加综合能力测试的均不得录取。

2. 面试。5月21日下午,凡是符合特殊才能推荐生和特色项目特长生报考条件(包括符合报考条件但推荐为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推荐生)的考生,除信息技术类外,其他考生均需要到个人志愿高中学校去参加面试。面试由各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委员会负责。主要是了解学生基本情况和个人素养,确认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让考生现场展示自己的特殊才能或特长。

学生面试或特殊才能展示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学生本人对特长及优势的个人陈述(600字以内,A4纸,考生本人手写)。

②提供能证明自己特长、优势的材料,初中阶段获奖证书、作品、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授权发明专利等相关材料的原件。

3. 对推荐生和特色项目特长生的照顾政策。对综合素质特别

优秀的推荐生、特殊才能推荐生和特色项目特长生,根据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经各高中录取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基础教育科批准,可给予一定的照顾录取政策。照顾政策分三等:A等:可破格录取(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达到全市第5000名考生的成绩等级;B等:录取时第Ⅰ组合降低两个等级;C等:录取时第Ⅰ组合降低一个等级。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人数不得超过本校推荐生计划数。

各高中要将拟享受照顾政策的推荐生和特长生名单于6月10日报基础教育科。基础教育科、招生办要认真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名单及享受的照顾政策等级于6月13日下午通知各初中学校,并在市教育局网站、各高中学校网站上公示。

4. 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对各初中学校推荐的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推荐生、特殊才能推荐生和特色项目特长生,必须全部到所选取的高中学校去参加6月11日~13日进行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凡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者,任何普通高中不得录取。

八、对特殊考生的照顾政策

1. 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累计满10年,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录取时将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中的最低一科提高1个等级;如果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全部为A,则将其他科目中最低的一科提高1个等级。

2. 作战部队、在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累计满10年,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

至六级残疾军人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录取时将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的语、数、英三科中的最低一科提高 1 个等级。

3. 驻一般地区部队的现役军人子女,华侨、港澳台胞子女,少数民族子女,被授予“潍坊市荣誉市民”的外籍人员子女,录取时将其综合素质等级提高一个等级,最高提到 A 等级。

4. 独生子女考生(须有计生部门出具的独生子女证明),在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中的原始分数最低的一科加 5 分后再参与等级划分。《独生子女证明》样表见附件 4。

以上特殊考生政策只取最高项;其中军人子女均指现役军人子女。

5. 500Hz、1000Hz、2000Hz、4000Hz 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 40 分贝(HL)的听力残疾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于 4 月 20 日前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招生办公室审批,其英语成绩使用换算后的分数划分等级,换算公式为:英语分数=考生笔试项目得分 $\times$ 1.2。

6. 因身体残疾体育免考的考生和因残疾丧失动手能力实验操作技能免考的考生,高中招生录取时分别不受体育考试成绩和实验操作技能考试成绩的限制,其体育成绩等级或实验操作技能考试成绩,按考生同一组合的其它学科成绩等级的平均值计算。

7. 在初中阶段参加省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和电脑机器人大赛中获奖的学生,对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获奖的,执行诸城

市教育局《关于调整信息技术创新实践活动奖励政策的通知》文件(诸教字〔2011〕27号);对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获奖的考生,执行诸城市教育局《关于对信息技术创新实践活动奖励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文件(诸教字〔2014〕9号);对2015年1月1日以后获奖的,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照顾录取政策减少享受照顾政策人数的通知》(诸招委字〔2014〕6号)。以上三个文件详见诸城教育信息网。

8. 根据诸城市教育局《关于将初中学生参加潍坊市级以上体育竞赛所获成绩纳入初中毕业升学成绩的通知》(诸教字〔2011〕26号),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代表我市参加潍坊市年度锦标赛单项获得第一名、潍坊市大届运动会获得前三名(仅设团体项目的限主力队员)且符合公办高中统招生报考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标准的优秀运动员,通过电脑选取学校方可升入公办高中学校。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潍坊市年度锦标赛、潍坊市大届运动会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潍坊市级及以上体育竞赛中,初中学段学生单项获得前三名(仅设团体项目的限主力队员),其应届初中毕业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在原等级的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本项照顾政策由体卫艺科负责审批、兑现)。

以上照顾政策,除独生子女、听力残疾考生照顾政策适应于全部学校招生录取外,其余照顾政策只适用于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考生报名时,提供相关的有效证件,并填写《诸城市2016年高中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登记表》(见附件5)加盖学校公章,经考生所在初中学校审查并公示3天,于4月25日至27日分别由教育局群团组

织办公室(独生子女证明)、电教实验研究中心、体卫艺科和招生办公室(烈士、军人、华侨、港澳台胞、少数民族、潍坊市荣誉市民子女、听力残疾考生证明)负责审查。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责任,相关科室审查无异议后,于5月5日前交招生办公室,并由招生办公室统一在市教育局网站上公示。

九、阅卷与成绩统计

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由潍坊市教科院统一组织网上阅卷。阅卷结束后,由潍坊市教科院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 对考场记录进行审阅,对考试中出现的违纪作弊考生作出处理;
2. 对英语听力免考的考生,计算英语最终成绩;
3. 划分考生各学科的成绩等级;
4. 落实烈士和军人子女,华侨、港澳台胞子女,少数民族子女,“潍坊市荣誉市民”外籍人员子女、独生子女等照顾政策;

我市招生办公室在潍坊市教科院成绩统计工作的基础上,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 落实科技创新大赛、电脑制作活动、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机器人大赛等奖励政策。其享受的破格录取的奖励政策由各高中学校落实;
2. 对因身体残疾体育免考的考生和因残疾丧失动手能力实验操作技能免考的考生,分别赋予体育或实验操作技能考试成绩等级;
3. 公布考生的各学科成绩等级,对本届学生在初一、初二时提前参加某些学科考试者,选取其最好的成绩等级参加高中招生录

取；

4. 接受考生试卷查询；

5. 确定出公办高中指标生的最低录取等级(全市第 5500 名考生的成绩等级)和音乐、美术、普体专业考生的最低录取等级(全市第 6500 名考生的成绩等级)；

6. 提供给各高中学校相关考生的成绩等级；

7. 指导各高中学校严格按各自的招生录取实施方案进行录取。

8. 对高水平运动员,在普通类录取和专业类录取时,要适时将考生的信息分别提供给考生所选取的学校和专业志愿填报的学校。

9. 落实好“推荐生或特长生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再享受相应的照顾政策”这一规定。

10. 落实好“在录取标准最高的 1 至 2 所学校录取结束后,把未被这 1 至 2 所公办高中录取的且服从调剂的考生随机调剂到另外的公办高中”这一规定。

十、录取

高中段教育招生,实行统一的招生平台,采用“一考多取”的招生模式。即考生参加全市统一考试后,根据考生志愿,职业院校“3+4”、普通高中、职业院校“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各自分别录取。

(一)职业院校“3+4”招生录取。

报考职业院校“3+4”志愿的考生由潍坊市教育局统一按志愿在第一批次录取,完成时间为 7 月上旬。

(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职业院校“3+4”志愿录取结束后,接着进行普通高中录取。普

通高中录取完成时间为 7 月中旬。

首先,由公办高中录取。

公办高中录取的必备条件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与学校课程均为 B 等及以上等级,信息技术为 C 等及以上等级。综合素质评价为 D 等的考生,任何一处普通高中不得录取。

各公办高中要根据潍坊市教育局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自主制定招生录取实施方案;要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自主确定录取标准。各校的自主录取方案要提前报我市基础教育科、招生办公室审核,经过批准的方案要于 4 月 15 日前在各招生学校网站、教育局网站和各初中学校公示。

各高中学校要坚持录取方式多元化。实行综合录取、推荐录取、特长录取等多种方式,为每个学生个性发展提供舞台,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办学。

推荐生和特色项目特长生的录取程序是: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推荐生优先录取。未被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推荐生录取的,再参加特殊才能推荐生或特色项目特长生录取。

推荐生和特色项目特长生的录取办法是:根据考生的综合能力测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各高中根据各自的录取方案严格按计划择优录取。录取时先兑现考生应该享受的照顾政策。达到破格录取条件的,将直接被录取为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推荐生、特殊才能推荐生或特色项目特长生。

录取的推荐生占各初中的指标生计划;录取的特色项目特长生,符合指标生报考条件的,占各初中的指标生计划;不符合指标生报考条件、但符合指标生之外的统招生报考条件的,占各高中的剩

余普通类统招生计划。

未被推荐生或特长生录取的考生,再到所选取的学校参加录取,且不再享受推荐生或特长生相应的照顾政策。

报考音乐、美术、普体、高体等专业类的考生都要参加全市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参加学业水平考试或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不到最低录取标准的不能被录取。专业类统招生要符合公办高中统招生的报考条件 and 录取的必备条件,录取方案由各学校制定并在考生报名前公布,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公布的录取方案来录取。

为了促进普通高中办“规范+特色”学校、育“合格+特长”人才,也保证考生能够更好的适应普通高中教育,同时对初中小学教育也起到一个良好的导向作用,根据潍坊市教育局的文件精神和新高考的要求,各公办高中要对普通类考生的各门学科设置录取底线(由招生学校确定,在录取方案中公布);对艺体专业类考生设置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录取底线,且底线标准要比去年适当提高。凡是达不到底线要求的一律不得录取,达到底线要求的要择优录取。

音乐、美术、普体专业类考生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的录取底线全市统一确定为第 6500 名考生的成绩等级;高体专业考生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的录取底线由招生学校制定,在招生方案中公布。

音乐、美术、普体专业合格且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到录取底线的考生,按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择优录取;高水平运动员专业合格且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到录取底线的考生,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从2019年高中招生起,凡体育与健康成绩达不到A等的考生,不具备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录取资格。

为确保电脑选校后录取结果的公平、公正,在录取标准最高的1至2所学校录取结束后,把未被这1至2所公办高中录取的考生随机调剂到另外的公办高中,与另外公办高中原来的考生合并在一起择优录取。同意调剂录取的考生在4月24日填报志愿时填写服从调剂;不同意调剂录取的考生在4月24日填报志愿时填写不服从调剂。不同意调剂录取的考生再参加民办高中或其它志愿的录取。

公办高中录取的普通类考生和专业类考生总数不得超出各校总计划。录取结束后,要将各类考生的录取标准(包括推荐生、指标生、专业类统招生、剩余计划的统招生)和录取结果在各校网站、市教育局网站和各初中学校公示。

其次,由民办高中录取。

单报民办高中志愿的考生,优先参加民办高中录取;兼报公办高中和民办高中两个志愿的考生,待公办高中录取结束后,未被公办高中录取的,再参加民办高中录取。

民办高中要在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制定招生录取方案,并报基础教科审批。方案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学校要严格执行自主招生录取方案,基础教科实施监督。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招生范围进行招生,诸城一中民校只能面向我市招生,超然中学可面向我市、潍坊市外省内招生(省教育厅已经备案)。民办高中要根据学生来源,分市内、市外分别组织考试、录取,且市内市外计划不能混用。面向我市招收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的报名和考试;面向市外招收的学生,

其报名、考试、录取,在基础教科指导、监督下,由民办学校自行组织。面向市外招生报名情况及招生方案须报我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和潍坊市教育局审核。考试成绩公布、录取须使用等级,不得公布原始分数。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民办中小学跨市、县(市、区)招生的,应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步,并在新生报到后2周内将招生名单报送生源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高中不得擅自接收或录取已被公办高中录取或按规定应该被公办高中录取的考生。**

最后,由诸城一中国际部录取。

单报诸城一中国际部的考生,优先参加诸城一中国际部录取。兼报公办高中、民办高中和一中国际部两个或两个以上志愿的考生,待公办高中和民办高中录取结束后,未被公办高中或民办高中录取的,再参加一中国际部录取。

诸城一中国际部自主制定招生录取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和招生计划自主择优录取。国际部招生录取工作必须在7月20日前全部结束,录取结束后要及时将名单报基础教科和招生办公室审核。录取方案和录取结果要在市教育局网站、高中学校网站和初中学校公示。

考生一旦被国际部录取,不得要求转专业或转学校,考生要求转学校的,其它任何公办高中不得接收该考生;对要求在本校改专业的考生,一律不得给予更改;一中国际部也不得招收已经被其它公办高中录取的考生。对一中国际部的考生,由教研室单独建立学业档案,单独进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即便有从国际部退出的学生也不纳入对公办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价。

(三)“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录取。

职业院校“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录取按照省考试院的有关

录取规定,根据考生志愿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录取工作在潍坊市中考平台上进行,完成时间为9月中旬。因报名人数不足完不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在中考平台上进行二次征集志愿,重新组织报名补录剩余计划。

(四)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录取。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录取实行注册入学,根据考生志愿向相关学校投档,考生也可直接到我市职业学校报名,根据报到情况进行录取。普通中专录取完成时间为9月中旬;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录取完成时间为11月20日前。

高中段教育招生录取结束后,各初中学校要认真做好所有考生录取通知书的备案工作,确保落实好每一个初中毕业生的去向。

十一、报到与注册

普通高中录取完毕,各高中(包括公办高中、民办高中、一中国际部)持新生录取通知书到基础教科盖章后发给各考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误后接着报送潍坊市教育局,并同时生成普通高中学籍。**无论是音体美专业还是一中国际部,考生一经录取,一律不得更改学校或专业。**各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考生报到。考生报到完毕,各学校持考生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户口簿等到基础教科进行学籍信息审核。

职业中专、技工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先到职业与成人教科盖章,然后由各学校发放。考生报到完毕,职业中专、技工学校持考生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户口簿和初中学籍卡复印件等到职业与成人教科进行学籍信息审核。

十二、招生工作纪律和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招生工作关系到全市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到教育的社会形象,关系到考生的切身利益。广大干部教师要切实提高对招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在市招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得力措施,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各项招生政策,确保今年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二)切实维护好招生秩序,规范招考行为。

各单位要自觉遵守招生纪律,切实维护好招生工作秩序,坚决杜绝招生中的无政府主义和自由主义。

1. 不得违规进行招生宣传。普通高中(包括一中国际部和民办高中,下同)不得擅自在公共媒体发布招生广告或向社会散发宣传材料。确需发布的,须经我市基础教科审核并报潍坊市教育局审批;不得安排教师或学生到初中学校、学生家中或社会上进行招生宣传。严禁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布或宣传本校高考(中考)成绩或高考(中考)名次排列情况。

2. 严禁擅自提前招生。所有公办、民办高中招生都必须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规定的时间进行。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学校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报名、考试。

3. 严禁擅自扩大招生范围。所有公办高中严禁到外地招生;民办高中跨县市区招生的须经潍坊市教育局批准,跨地市招生的须经省教育厅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招收的外地考生,必须坚决退回,并不得在我市注册学籍。

4. 严禁超班额超计划招生。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为指令性招生计划,公办、民办高中必须严格执行这一计划。新高一的班

额严格控制在 50 人以内,对超计划和超班额的,不予注册学籍。

5. 严禁以各种不正当手段招生。严禁各公办高中以国际部、推荐生、民校生、特长生等名义采取不正当手段招生。严禁到各镇街中心校和市直初中蹲点招生;严禁到学生家里去招生、找家长乱许诺等;严禁采取宴请或奖励初中班主任、教师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招生;严禁采取邀请初中干部教师到高中学校参加座谈会等活动招生;严禁以减免学杂费、补助生活费、发放奖学金等不正当手段招生。**一中国际部和一中民校必须按标准足额收费,不得随意降低收费标准。**

6. 严禁各普通高中(包括一中国际部、一中民校、超然中学)招收任何名义的“借读生”。包括注册职业教育学籍的借读生、外地来我市借读的学生等。

7. 严禁中等职业学校注册“双重”学籍,严禁为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学生注册中职学生学籍。

(三)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所有公办、民办学校均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均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学生的学费、住宿费要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校收费要做到一人一票,所收费用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并按规定实行“票款分离”。

(四)切实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各初中学校要高度重视,一是要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要有家长代表和社区代表参与;二是要严格依照评价方案和实施程序来进行评价,严格贯彻上级要求;三是要加强对学校干部和教师的思想教育,对分管校长、班主任和教师等要人人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确保

不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事件；四是对评价结果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并建立申诉和复议制度，确保评价结果公平、公正、真实；五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综合素质评价，初中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班主任及有关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凡是不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或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校长、班主任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切实做好自主录取工作，确保录取结果公平、公正。

各高中学校要建立健全自主录取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监督机构。要成立自主录取委员会，负责自主录取等各方面的工作。自主录取委员会原则上要由学校领导、高中和初中专家型教师代表、社会知名专业人才代表以及家长委员会代表等组成。要严格按照自主录取实施方案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录取。对录取工作人员要加强教育、严格管理，逐人签订录取工作责任书。每个学校都要成立两个录取工作小组，实行封闭式管理，“背对背”录取，相互审核，相互监督，确保不发生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现象。要严肃招生纪律，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切实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

高中段教育招生政策，涉及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都高度关注。各学校一定要将今年的招生政策以及为什么要制定这样的招生政策等考生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各种媒体、会议、明白纸等形式向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并为考生、家长和社会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为此，市教育局和各招生学校、各初中学校均建

立招生政策中心发言人制度。中心发言人由基础教育科、招生办公室、职业与成人教育科招生负责人、各高中(职业院校)分管招生的副校长和招生办主任、各初中分管初三的副校长和级部主任组成(每校2人,名单和电话见诸城教育信息网)。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的宣传、解释与咨询,职业与成人教育科负责对职业院校招生政策的宣传、解释与咨询,各高中学校(职业院校)负责对本校招生政策的宣传、解释与咨询,各初中学校负责对全部招生政策的宣传、解释与咨询。市教育局统一对各学校的新闻发言人进行培训,各中心发言人要精通招生政策,关注网络舆论,耐心为考生、家长和网友进行招生政策宣传、解释和开展咨询服务。

(七)严密组织考试,切实抓好考风考纪。

要严格考务管理,严密组织考试,严格按国家保密要求进行操作,确保试题试卷安全。推荐生、艺体特长生、体育与健康考试、实验操作技能测试现场要进行全程录像,并连同试题、试卷保存至学生毕业。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是招生工作永恒的主题。我市将继续加大考风考纪的管理力度,进一步提高考试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氛围。**对在今年高中段教育招生过程中(含音体美专业考试、体育考试、实验操作技能考试、推荐生和特长生考试、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考试舞弊或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其综合素质直接评价为D等,取消其“3+4”和普通高中(包括一中国际部、民办高中)的录取资格。**

(八)切实做好招生考试期间的安全工作。

招生考试期间的安全问题要安排周密、细致,学校“一把手”要

亲自抓,分管副校长靠上抓。对实验操作技能考试、体育考试等要严密组织,确保不发生安全问题;接送考生的车辆要保证车况好、驾驶员技术娴熟,严禁使用敞口车接送考生。选定的食宿点要安全、卫生,周边环境要好。要加强对考生的安全常识教育,提高考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所有考试都要提前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提前进行模拟演练,防患于未然。

(九)齐心协力,共同做好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工作。

各初中学校,要建立初中毕业生去向包靠责任制,确保“大升学率”达到100%,凡是在我市有初中学籍的考生,都应在潍坊市范围内升学(包括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特别是“3+4”、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高职),各初中学校应升入高中段学校的人数见《诸城市2016年初中学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审核备案办法》(诸教字〔2016〕16号)(文件详见诸城教育信息网)。

各招生学校要做好新生报到后的固生工作,确保学生入学后的报到率、巩固率、学籍注册率均要达到100%。

同时,各初中、各高中要严格做好初中毕业生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严禁信息通过不正当途径泄漏到社会,防止被不法分子盗用,避免给考生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十)进一步完善机制,落实责任。

为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的招生工作任务,在招生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的“六项制度”,实行“阳光招生”。

一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对考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高中段学校的招生政策(包括报考条件、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标准、照顾政策等)、各高中学校的录取方案

以及录取结果等通过校园公示栏、学校网站、市教育局网站以及各种会议、媒体、“明白纸”等形式向社会、考生及家长公开、公示,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的监督,以确保高中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是严格落实“申诉、复议”制度。考生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等有疑义的,可以申请查阅有关原始材料或对试卷进行查询。对考生的申诉,有关学校要认真进行复议,对复议中发现的错误,要立刻进行改正,并向考生及家长道歉。

三是严格落实“社会参与监督”制度。为确保高中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保证各项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各初中学校进行的综合素质评价和各高中学校进行的自主录取,一定要有学校家长委员会代表、社区代表等社会人士广泛参与监督。市教育局等部门成立市高中招生录取监督委员会(见附件6),将全程参与、监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受理学生、家长的申诉、投诉等事项。同时,市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6080958;6064043;6062789。对群众反映的乱收费、乱招生、徇私舞弊等问题,举报一起,查处一起。

四是严格落实“专项审计制度”。今年招生结束后,市教育局将对各单位进行专项审计。一是审计有无乱收费、多收费和预收费现象;二是审计有无在招生过程中用公款请客送礼、送红包、乱发“奖金”和“收买”学生的现象;三是特别加强对一中国际部和一中民校收费和支出的审计,严禁一中国际部和一中民校随意减免学费或降低收费标准。

五是严格落实“督导评估制度”。对各单位招生考试期间的所有工作列入督导评估内容,需要查处的要认真查处,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凡违反招生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乱拉生源的学校,每

查实 1 人,在今年的年终教育督导中扣减 10 分。凡是招收“借读生”的,每查实 1 人,年终督导扣 10 分。

六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市教育局与各镇街(园区)中心校长和市直初中学校校长、高中学校校长签订招生考试工作目标责任书,对违反招生工作规定或招生工作出现严重问题的,一经查实,严格按责任书要求追究责任。

对到初中学校或学生家中进行招生的高中干部教师,收受招生学校礼品或接受招生学校吃请的初中干部教师,干涉干扰学生填报志愿或强迫学生更改志愿的初高中干部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等处罚。

附件:

1. 诸城市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各初中指标生分配表
2. 诸城市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电脑选校实施方案
3. 诸城市 2016 年公办高中推荐生和五星级高中特色项目特长生招生推荐人数分配表
4. 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招生独生子女证明表
5. 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登记表
6. 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段教育招生录取监督委员会
7. 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段教育招生录取重点工作备忘录

201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诸城市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各初中指标生分配表

学校名称	合计	诸城一中	繁华中学	实验中学	龙城中学
实验初中	433	124	103	103	103
龙源初中	295	88	69	69	69
城北初中	58	16	14	14	14
繁华初中	359	101	86	86	86
第一初中	432	123	103	103	103
体 校	24	6	6	6	6
超然中学(初中部)	35	11	8	8	8
明德初中	123	36	29	29	29
卢山中学	104	29	25	25	25
龙都初中	101	29	24	24	24
诸冯学校	73	19	18	18	18
舜王初中	82	22	20	20	20
箭口初中	61	16	15	15	15
枳沟初中	89	26	21	21	21
贾悦初中	84	24	20	20	20
马庄初中	53	14	13	13	13
孟疃初中	68	17	17	17	17
石桥子初中	103	28	25	25	25
相州初中	92	26	22	22	22
郭家屯初中	47	14	11	11	11
树一中学	197	56	47	47	47
百尺河初中	106	31	25	25	25
辛兴初中	118	34	28	28	28
林家村初中	119	35	28	28	28
石门初中	21	6	5	5	5
桃园初中	49	13	12	12	12
桃林初中	59	17	14	14	14
皇华初中	66	18	16	16	16
郝戈庄初中	52	13	13	13	13
合 计	3503	992	837	837	837

附件 2:

诸城市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电脑选校实施方案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电脑选校工作于 5 月 7 日在各初中学校进行,为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电脑选校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市教育局成立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电脑选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熙良

副组长:张海轶 孙 皎

成 员:王树强 孙夕波 胡 伟 王建波 王润生

各工作组组长

下设 18 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设组长 1 人,成员 2 人,其中 1 人是微机技术人员,《电脑选校工作人员分组安排表》于 5 月 6 日前发到各初中。

各镇街(园区)、市直初中学校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由中心校长、市直初中校长任组长,各初中校长、市直初中副校长任副组长,下设政策宣传组、技术服务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

政策宣传组职责:负责电脑选校等招生政策的宣传。

技术服务组职责:为电脑选校提供技术服务。

后勤保障组职责:为考生提供医疗、饮水等服务。

安全保卫组职责:维护好电脑选校现场秩序。

二、招生办公室的准备工作

1. 做好电脑选校微机软件的完善和试验工作。
2. 设计好电脑选校工作程序。

3. 审核好各初中学校具备电脑选校资格的考生名单。

4. 把具备电脑选校资格的考生名单和《诸城市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电脑选校考生登记表》的电子稿于 5 月 6 日上午 10:00 点前发到各初中。

5. 5 月 6 日,与基础教育科一起共同分配各初中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人数。

6. 提前做好参加电脑选校工作人员的分组安排。

三、各初中学校的准备工作

1. 电脑选校以初中学校为单位进行。学校校园内张贴市教育局领导小组名单、工作小组名单和本初中学校的领导小组名单和《电脑选校操作程序和要求——考生须知》,公布举报电话 6062789、6080958、6064043。

2. 各初中学校要准备好一个大会议室或大教室,以容纳所有具备电脑选校资格的考生和部分家长为宜。

3. 在大会议室里准备好多媒体、大屏幕、微机、打印机。微机用品牌机,并在 Windows XP 系统下运行,内存 256MB 以上,主机带有 USB 接口,Windows 兼容打印机。事先要进行全面检修、调试,确保电路正常运行、不断电;电脑要安装杀毒软件,确保电脑不死机、不出现故障;切断电脑与所有网络的链接,确保电脑在无网络环境下运行,保持电脑鼠标灵敏。系统运行时,其它程序全部关闭。电脑选校期间,微机员要在现场,准备随时处理偶发事件。

4. 各初中学校要于 5 月 6 日下午召开参加电脑选校的全体考生会议。一是把本学校具备电脑选校资格的考生名单进行公布、公示;二是把电脑选校操作程序和要求等传达到所有具备电脑选校资

格的考生；三是加强对考生的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四是做好抽签工作，迎接5月7日的电脑选校，为考生公平选校再次创造机会。五是通知填报公办高中音乐、美术、普体专业志愿的考生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电脑选校。

5. 关于抽签工作的要求。各初中学校要高度重视、严肃认真地对待抽签工作，要给考生创造公平的选校机会。要对市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具备电脑选校资格的考生名单认真进行核对和资格审查，确认无误后组织考生进行抽签。原则上要等参加电脑选校的全体考生全部到齐后再进行抽签，考生因病等原因不能亲自抽签而需要由他人代替的，要有书面委托书。考生要按时参加抽签，不得迟到。考生无故不参加抽签或拒绝抽签，经劝说教育仍然拒绝抽签的，则一律取消公办高中的报考资格。

抽签由初中校长负责，按考生学籍号顺序依次进行抽签，抽签的序号要认真记录在《诸城市2016年普通高中招生电脑选校考生登记表》中，抽签的序号即是考生上机操作的次序。符合“捆绑式”选校条件的双胞胎考生，由其中一人参加抽签。抽签完毕，要对《诸城市2016年普通高中招生电脑选校考生登记表》中的考生名单按抽签序号由小到大重新排列，并打印出纸质稿一份。

6. 邀请镇街党委政府的有关领导、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考生家长和教师代表于5月7日到达电脑选校现场进行监督、指导。

7. 做好医疗、饮水等后勤保障方面的准备工作。

8. 做好电脑选校现场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方面的准备工作。

9. 第一个电脑选校的初中要在5月7日早晨安排车辆到市教育局接电脑选校工作组成员，选校结束迅速送到第二个电脑选校初

中。工作组成员要在7:30之前到达第一个选校初中,争取10:30之前到达第二个选校初中。工作组成员到达各初中学校后,首先要检查各初中学校的有关准备工作是否符合要求,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其立即整改。

四、电脑选校操作程序和要求——考生须知

1. 考生要于5月6日下午到各初中学校参加电脑选校上机操作次序抽签。考生要按时参加抽签,不得迟到。考生无故不参加抽签或拒绝抽签,经劝说教育仍然拒绝抽签的,则一律取消公办高中的报考资格。

考生因病等原因不能亲自抽签而需要由他人代替的,要有书面委托书,委托书要写明①考生的姓名和长期准考证号(即长期准考证上的报名序号,下同);②考生不能亲自抽签的原因;③被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④考生承认并接受被委托人抽签的次序;⑤考生和家长都签字。被委托人持申请书、户口本或身份证经班主任和初中校长审查批准签字后可以由被委托人代替抽签。

2. 普通类考生和填报高体志愿的考生在5月7日7:45之前(第二个选校的初中9:45之前)按时到达各初中学校参加电脑选校;填报公办高中音乐、美术、普体专业志愿的考生下午2:00前到达全市统一选校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考生不得迟到,不得请假,不得缺席。凡无故缺席者,视为本人自动放弃到公办高中就读的机会。

3. 考生到达选校地点后,要按抽签次序在座位上坐好,等候开会和上机,不得到处乱串。因乱串而耽误上机者,后果自负。

4. 8:00(第二个选校初中10:30,音乐、美术、普体专业生下午

2:20),各初中准时召开考生会议。会议由初中校长主持,市教育局电脑选校工作组组长讲话,一是强调电脑选校的操作程序和要求;二是宣布电脑选校纪律。

5. 会议结束后,由初中学校校长和市教育局工作组组长在微机上分别输入姓名,启动电脑运行系统。

6. 电脑启动后,大屏幕上即显示出本初中分配到各普通高中的报考人数。

7. 考生持长期准考证按抽签次序上机选校。考生上机前,各初中要安排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再次核实上机操作者的资格和上机次序,确认无误后,考生才能上机操作。严禁不具备上机操作资格的人代替考生上机操作!

考生把自己的长期准考证号输入到微机后,微机和大屏幕上随即显示出自己的长期准考证号和姓名,考生核对无误后,即可按下电脑鼠标,微机和大屏幕上最后显示出的学校即为考生选取的报考学校。

8. 考生要严格按照抽签的次序准时上机操作,不得迟到,不得拖延上机时间,不得无故缺席。如果考生无故缺席或拒不上机参加选校的,则视为放弃公办高中的报考资格,各公办高中不得接受该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

9. 每个考生只有一次上机操作机会。已经上机操作了的考生,不准再次上机,再次输入长期准考证号后,微机也不工作。

10. 考生因病不能亲自上机操作,可委托家长代替上机操作,但需要考生本人的书面申请,申请书中要有以下内容:

①考生的姓名和长期准考证号;

- ②考生不能亲自上机的原因；
- ③被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
- ④考生承认并接受被委托人上机选校后的结果；
- ⑤考生和家长都签字。

考生家长持申请书、户口本和身份证，先经班主任审查把关后签字，再经初中校长审查后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被委托人持户口本、考生准考证、申请书和本人身份证，经工作组组长审查批准后，方可上机操作。

11. 考生上机选校完毕，电脑随即对考生的选校结果进行加密保存，除微机软件设计者之外，他人根本无法改动。同时，考生本人要在《诸城市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电脑选校考生登记表》上签名确认。符合“捆绑式”选校条件的双胞胎考生，选校结果两人共同使用，两人都要在登记表上签名确认；同时，该校招生工作组组长宣布该校还剩余的选校计划数。各工作组要保管保护好考生签名后的《登记表》，选校工作全部结束后交招生办公室保存，任何人不得改动、不得丢失、不得损坏。

12. 参加电脑选校的考生，一旦参加了电脑选校，则不得放弃到所选取学校考试和录取的机会，如果考生放弃了到所选取学校参加考试和录取的机会，则其它任何一处高中（包括一中国际部、一中民校、超然中学）不得接收该考生。

13. 万一在上机操作过程中发生停电、死机等突发事件时，考生已经选出来的学校有效，已经上机操作的考生不得再重复操作。待专业人员把故障排除并把选好的信息进行加密保存处理后，重新启动计算机，没有上机操作的考生再继续按次序上机操作。

14. 考生或家长对录取过程如有疑义或发现工作人员和考生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可拨打举报电话(6062789;6080958;6064043)进行举报,或通过正确的途径向市教育局反映,市教育局将立即派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同时,考生和家长要自觉遵守选校工作纪律,自觉维护好工作秩序。会场内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随便出入,携带手机的同志,要把手机调到振动上,接听和拨打电话请到场外。

各学校校长要高度重视,要安排班主任全程靠上,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好选校现场的秩序。对于不服从教育和管理或寻衅滋事破坏选校秩序的考生或家长,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一律降为D等,取消普通高中的报考资格,情节更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2—1:

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招生享受电脑选校照顾政策考生登记表 (一)

报 名 序 号		考 生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父 亲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母 亲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毕 业 学 校				学 籍 号			
申 请 高 中 学 校							
享 受 照 顾 政 策 及 理 由							
初 中 学 校 意 见	初中校长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高 中 学 校 意 见	高中校长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 招 生 办 审 查 意 见	市招办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2:

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招生享受电脑选校照顾政策考生登记表 (二)

报名序号	考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毕业学校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捆绑式” 电脑选校 申请人 签名	申请由考生_____ (报名序号_____) 电脑选校。				
	考生: _____ 考生: _____				
	父亲或母亲: _____ 年 月 日				
初中学校意见	班主任签名: _____ 初中校长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基教科 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招生办 审查意见	市招办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诸城市 2016 年公办高中推荐生和五星级高中
特色项目特长生招生推荐人数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人数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人数
1	诸城市实验初级中学	96	16	诸城市贾悦镇马庄初级中学	9
2	诸城市繁华初级中学	80	17	诸城市贾悦镇孟疃初级中学	11
3	诸城市第一初级中学	96	18	诸城市石桥子镇石桥子初级中学	17
4	诸城市龙源学校初中部	66	19	诸城市相州镇相州初级中学	15
5	诸城市城北职工子弟学校初中部	13	20	诸城市相州镇郭家屯初中	8
6	诸城市明德学校初中部	27	21	诸城市树一中学	31
7	诸城市超然中学初中部	8	22	诸城市百尺河镇百尺河初级中学	17
8	诸城市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6	23	诸城市辛兴镇辛兴初级中学	19
9	诸城经济开发区诸冯学校	12	24	诸城市林家村镇林家村初级中学	19
10	诸城市密州街道卢山初级中学	17	25	诸城市林家村镇石门初级中学	3
11	诸城市龙都初级中学	17	26	诸城市林家村镇桃园初级中学	8
12	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初级中学	13	27	诸城市桃林镇桃林初级中学	10
13	诸城市舜王街道箭口初级中学	10	28	诸城市皇华镇皇华初中	11
14	诸城市枳沟镇枳沟初级中学	15	29	诸城市皇华镇郝戈庄初中	9
15	诸城市贾悦镇贾悦初中	14	合 计		677

备注: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推荐生人选,市直初中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数的 7%,镇街初中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数的 5%。特殊才能推荐生和特色项目特长生不分配推荐指标。

附表 3—1:

诸城市 2016 年初中推荐生情况登记表

____初中学校(盖章)

姓 名	报 名 序 号	毕 业 学 校	学 籍 号	推 荐 高 中	类 别	备 注

备注:类别一栏分“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推荐生”“特殊才能推荐生”“特色项目特长生”三类,分别用数字 1、2、3 代替;如填报特殊才能推荐生或特色项目特长生,一并填写相应代号,①创新发展、②信息技术、③文学创作、④围棋类、⑤声乐、⑥器乐。例如:填报信息技术类特殊才能推荐生,填写“2—②”。

附表 3—2:

2016 年诸城市公办高中推荐学生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照 片
学籍号码			学校 班级 职务		初中毕业 学校			
报名序号								
家 庭 通讯地址		户 口 所在区			推荐学校 及类别			
家庭成员	姓 名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父 亲								
母 亲								
特 长 及 成 果	学 生 签 字： 年 月 日							
校长实名 推荐信	(需明确学生在校的基本表现及推荐理由): 校 长 签 字： 班 主 任 (任 课 教 师) 签 字：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 意见	推荐委员会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招生独生子女证明表

所在学校(盖章) _____

父亲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独生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独生子女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父亲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母亲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情 况 属 实						
镇街(园区)计生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 签字: 主 任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登记表

报 名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父 亲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母 亲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毕 业 学 校				学 籍 号			
享 受 照 顾 政 策 及 理 由							
初 中 学 校 意 见	初中校长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 招 生 办 审 查 意 见	市招办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6:

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段教育招生录取监督委员会

- 组 长:李熙良 市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
- 副组长:张海轶 市教育局副局长
- 王树伟 市委宣传部部务委员、潍坊日报社诸城分社社长
- 邓铁兵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总督学
- 王志超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督导室主任
- 吴洪杰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 王泽琪 市教育局副科级干部
- 王 德 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 孙 皎 市招生办公室主任
- 成 员:王树强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 刘季辉 市教育局审计科科长
- 张庆锡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 孟凡荣 市教育局电教实验研究中心主任
- 周洪升 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 郑兆学 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科长
- 赵金杰 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市学校装备管理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 郑德山 实验初级中学校长
- 丁文才 贾悦镇贾悦初级中学校长
- 丁洪美 市人社局副局长、市中小学家长联合会副理事长

- 高京友 市中小学家长联合会理事、密州街道中心校家长委员会委员
- 刘树伟 市教育局高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诸城一中教师
- 王建光 市教育局初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诸城市龙源学校副校长

附件 7:

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段教育招生录取重点工作备忘录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拟定诸城市 2016 年高中段教育招生工作意见	基础教育科	3 月 21 日前
2.	向潍坊市教育局报批 2016 年高中段教育招生工作意见	基础教育科	3 月 22 日前
3.	4 所高中及民办高中制定并公布招生录取方案(含推荐录取)	普通高中	4 月 15 日前
4.	召开全市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会议	教育局	4 月 15 日前
5.	签定招生工作目标责任书	基础教育科	4 月 15 日前
6.	上报接收回户籍所在地报考的考生名单	基础教育科	4 月 15 日
7.	组织普通高中音体美专业考试	体卫艺科 招生办 基础教育科 普通高中	4 月 16 日~17 日
8.	组织音乐、美术考查,综合实践活动及地方与学校课程等级认定	体卫艺科 基础教育科 招生办	4 月 20 日前
9.	向招生办公室提供初三学籍库、2016 年职业学校春季自主招生学生名单。	基础教育科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4 月 24 日前
10.	组织考生填报志愿	各初中学校	4 月 24 日前
11.	各初中学校成立推荐工作委员会,确定推荐生名单,公示后报基础教育科审查资格。	基础教育科 各初中学校	4 月 25 日前
12.	组织报名工作及资格审查工作。	基础教育科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招生办公室 群团组织办公室 体卫艺科 电教实验研究中心 各招生学校	4 月 25~27 日
13.	审查享受照顾政策考生。	电教站 体卫艺科 招生办公室	4 月 25~27 日
14.	音乐、美术考查,综合实践活动及地方与学校课程成绩等级汇总后提供给招生办公室	各初中学校 招生办公室 基础教育科 体卫艺科	4 月 25~27 日
15.	4 处普通高中教职工子女、龙都街道邱家七吉村和南辛庄村应届初中毕业生符合直接填写报考志愿学校的考生、双胞胎申请“捆绑式”电脑选校考生名单报基础教育科审查。	基础教育科	4 月 25~27 日
16.	实验操作技能考试	电教实验研究中心 教研室	4 月 25 日~29 日
17.	初中学校收集、整理初中学生三年的标志性成果并公示,同时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公示评价结果。	各初中学校	4 月 29 日前
18.	符合条件且同意电脑选校的运动员通过电脑选校确定报考学校。	体卫艺科 招生办公室	5 月 4 日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将享受电脑选校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提供招生办公室	招生办公室 基础教育科	5月5日前
20.	公布享受照顾政策考生名单。	招生办公室	5月5日前
21.	组织符合统招生录取条件并同意参加统招生录取的考生进行电脑选校。	招生办公室 各初中学校	5月7日
22.	组织体育与健康考试	体卫艺科 招生办公室 教研室	5月8~17日
23.	将考生志愿填报信息上传到潍坊中考平台	招生办公室	5月11日前
24.	组织推荐生综合能力测试	普通高中	5月21日
25.	组织推荐生面试	普通高中	5月21日
26.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音体美专业成绩、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实验操作技能考试成绩经基础教育科、体卫艺科、电教实验研究中心审核汇总后提供给招生办公室。5月30日前上传中考平台。	基础教育科 体卫艺科 电教实验研究中心 招生办公室	5月25日前
27.	各高中上报拟享受照顾政策的推荐生和特长生名单	基础教育科 普通高中	6月10日
28.	组织学业水平考试	招生办公室	6月11~14日
29.	拟享受照顾政策的推荐生和特长生名单及享受照顾政策等级通知各初中学校	基础教育科 招生办公室	6月13日
30.	组织阅卷、成绩统计及发布	招生办公室	6月27日左右
31.	组织查卷	招生办公室	6月30日
32.	将文化课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考试、考查科目、提前申请考试的科目等成绩进行合成上报。	招生办公室	7月1日
33.	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录取培训和模拟录取	招生办公室 基础教育科 普通高中	7月上旬
34.	组织“3+4”录取	招生办公室 福田汽车职业中专	7月上旬
35.	在潍坊市教育局现场巡视督查指导下各普通高中自主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招生办公室	各普通高中 招生办公室 基础教育科	7月中旬
36.	组织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录取	招生办公室 各职业学校	9月中旬
37.	组织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录取	招生办公室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各职业学校	9月中旬 11月20日
38.	形成中考工作总结	基础教育科 职业成人教育科 招生办公室 体卫艺科 电教实验研究中心	7月30日